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盈利为正数，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简要原因说明：

基于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较大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768,957.93 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8,768,957.63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07,236,886.26 元，扣除本年发放上年现金红利 121,608,000.00 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824,397,844.19 元，本年

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6,721,711.54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盈利为正数，未进行现金分配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基于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较大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两个行业，主要是新能源材料行业以及基础化工行业，其中：

（一）新能源材料行业

1. 碳酸酯系列产品

碳酸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主要用作生产锂离子电池（以下简称：锂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是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其需求直接受到锂电池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的影响。

锂电池主要应用在 3C 数码，新能源汽车、储能三大领域。随着全球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知名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入越来越大，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较高增长态势，将带动动力电池电解液需求的增长，公司作为全球碳酸酯溶剂的主流供应商，将充分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新建项目的建成达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分享行业增长红利。

（二）基础化工行业

目前国内甲基叔丁基醚行业由于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不同工艺路线质量不存在明显差异，使得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对于甲基叔丁基醚生产厂家而言，随着炼化一体化装置的投产及炼厂产业链的延伸，上下游装置配套或大型联合装置的抗风险能力明显较强，竞争力明显优于单套装置，对甲基叔

丁基醚市场未来产生较强冲击。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最优秀的碳酸酯类产品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供应商，目前正和国内外多家优秀企业合作，扩大产品布局。2019年3月和波兰PCC Rokita公司签订2万吨/年碳酸乙烯酯合作项目，2019年10月和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订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未来新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3、公司资金需求

2020年预计资金需求97,422.4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新建项目（主要包含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52,262万元、5000吨/年添加剂项目8158万元，欧洲2万吨/年碳酸乙烯酯项目3,782万元）、装置技改、安全提升、环保提升以及研发支出等项目，其中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2020年预计资金需求52,262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注资14,872.50万元，我公司注资18,177.50万元，其余需要双方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借入。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资金主要用于新建项目，主要包含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52,262万元、5000吨/年添加剂项目8158万元，欧洲2万吨/年碳酸乙烯酯项目3,782万元，以及装置技改、安全提升、研发支出等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较大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行业现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